

懲治漢奸法

中華民國法學會小叢書

錢清廉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自序

歲之十一月間作者承中華民國法學會函約，以淺顯文體（字數自一萬至三萬）撰述「總治漢好法」一書，以期普及法律常識於民眾，而以本年年終為完稿之期。

作者不敏，固辭不獲，寫作此書，感覺三點，第一、淺顯文體，撰述專門問題，初非易事，況法律上有若干專門術語，才自代以他詞，強求通俗。第二、字數之限制，本書以三萬字為限，法律問題與其他專門問題同，有其基本理論。此項理論，如不加說明，恐一般民眾不易理解。若加述說，則非短篇所能蔽事。第三、寫作之時間短促，參考之資料缺乏，復以陪都時有警報，而作者公私執掌，時作時輟。

有此三者，則本書內容之貧乏，可以想見。況作者對於總治漢好法規初無研究，則本書之疏漏舛誤，常不能免。倘承中華民國法學會及閱者不吝予以指正，何幸如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錢清廉序於重慶紅巖嘴山廬

十一 結論……………五六

附錄 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六三

二 漢奸自首條例……………六六

三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六九

四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七五

五 組織民眾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七九

一 懲治漢奸之法律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我神聖抗戰發動以來，敵寇愈戰愈弱，泥足深陷，國困民窮。內則政潮迭起，經濟恐慌，人民反響浪湧，激盪暗長，日益高漲，外則強敵環伺，楚歌四面。敵寇色厲內荏，捉襟見肘之勢日益暴露。返觀吾全國軍民莫不義憤填膺，忠義奮發，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供獻個人之力量奮起而前，碧血，英勇抗戰，前仆後繼。期達長期抗戰全國共守既定之國策，完成最後勝利之既定信念，為吾國家民族之生存獨立與自由而共同奮鬥。此三年半間全國上下之聲聲壯烈事蹟，何可勝道！是成專書，真現代史之奇觀。可以垂天地而泣鬼神！以言軍人，則三年半來我將士在抗戰烈火中作壯烈犧牲與英勇搏鬥者，為數何止百千萬，隨極少數曾為社會所表揚，中央所褒獎，國人所普遍讚揚之軍蹟與人物外，大多數均為國家與民族供獻其甚勇力量。國語表行政及政工人員，對於鞏固部隊，發動民眾，履行兵役，參加生產，以增加抗戰力量。及在戰地領導民眾與敵寇作決死鬪爭者，為數何止百數十萬。自抗戰以還，我龐大民眾憤激之暴行，起而與敵作生死搏鬥者，幾無日無之。東北義勇軍及各地游擊隊，雖敵人追縱環伺，田園消滅，不特未見消滅，反而日見其勢力擴大，其所以然者，蓋得我廣大民眾之擁護與

參加故也。如平型關戰役，令一羣人捷，湘北會師，五原勝利，豫鄂會戰，幾無一役不由於獲得民衆之熱烈參加。結果造成偉大之戰果，塞賊寇之心膽。民衆方面不止工人農人積極團結，參加抗戰，即婦人與孺子亦起而協助國軍，其間對國之熱誠愛勇，未嘗後人。

誣意全國軍民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分智愚，不分地域，不分宗教，不分職業，一心一德爭取國家獨立民族自由之抗戰大業勝利之中；竟有少數喪心喪性之徒，倒行逆施，認賊作父，甘爲敵寇利刃，大罵通敵賣國，反。本國，或甘作僱傭，粉墨登場，或聚集羣醜潛設偽會，或之加修軍，殘害同胞，作洪承疇吳三桂出賣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小則通敵而充任嚮導，破壞交通，運糧饋食，傳遞軍政消息，供給金錢資產，助敵實現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毒計。若輩漢奸之醜態不足以比其奸，雖李完用不足以擬其惡；實民族之敗類，敵閥之俘囚，真我千百萬英勇壯烈之將士，行政及政工人員，與僑胞大民衆之百世罪人也。

神明華胄，竟有漢奸，實國家之隱患，民族之大恥。故對於此輩甘爲我敵爲虎作倀之民族敗類，自應嚴懲治。在受者固無有應得，而多數意志不堅之徒，亦應聞風警戒，策勵參茲。此不僅爲鋤除國賊，肅清亂源，維持吾國家民族之光榮所必需，抑且爲打擊敵寇陰謀狡計，爭取抗戰勝利之必要辦法。

關於懲治漢奸，刑法原有規定。例如：「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行或與敵國抵抗中華

民國或其同盟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〇五條第一項）。「在與外國開戰期內，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為目的，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為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軍人通敵叛國者，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一章中，亦有規定。例如「一、以軍隊要脅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二、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四、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運者。五、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六、強要長官降敵者。七、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一律處以死刑（第十八條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上述第二、第四、第五及第七款之罪，亦適用之）。」漢奸而有危害民國之罪者，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例如，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款規定，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為敵國或叛亂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一律處以死刑。

上述各法對於漢奸之犯罪行為，或不便適用；縱能適用，刑罰或不盡適當，故自抗戰以還，軍事委員會訂頒懲治漢奸條例及漢奸自首條例，以資適用。內政部頒行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國民月會等詞有不作漢奸不助敵奸之信誓，凡此種種意在依法懲治鋤除元凶，而使羣醜宵小，知所斂跡。其翻然悔悟，及早回頭者，更予以自新告罪之機會。而

嚴密偵察、防患未然，允為國民之義務。

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關於漢奸行為，漢奸之刑罰，審判漢奸之機關，均有規定，施行以後，頗著成效，嗣經修正，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頒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九條，比較懲治漢奸條例，尤為完備。兩者不同之點大要有三：

- 一、關於漢奸行為之規定更為詳密明確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凡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而有十四款漢奸行為之一者，處死刑」。十四款漢奸行為之規定，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比較，則後者更為明確縝密。例如（1）原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為敵軍執役」修正為「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執役」。（2）原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接濟敵軍或為敵軍購辦或運送軍用品，第十一款規定「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修正條例併為一款「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3）原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修正條例改為「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4）通謀敵國供給金錢資產，或供給販賣或為敵人購辦運輸糧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充食糧之物品，或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之漢奸，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修正條例予以補充明定。（5）原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於上列各款以外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之規定，似頗概括。但能釋上可廣可狹，疑問滋多，故修正條例刪去

此款，以免出入人罪。上述諸條，可見修正條例比較原條例詳密明確多矣。

二、刑罰較有伸縮性。原條例規定漢奸既遂者，處以惟一之死刑。漢奸爲國家民族之敗類，自應從嚴懲處。惟大小漢奸之罪情不同，輕重有殊。量情處刑，方爲恰當。故修正條例對於漢奸既遂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此規定，科刑時可以審酌犯人之一切情狀，而有伸縮之餘地。

三、沒收漢奸財產之規定較爲縝密。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八條後段規定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原條例第三條規定沒收漢奸財產之全部，漢奸罪大惡極，自應沒收其財產。惟全部沒收，不論其家屬生活能否維持，則無罪之家屬，直接受財產刑之制裁，不僅罪及無辜與世個人刑事責任之原則，不相吻合，且其家屬無以爲生，流爲餓殍，於社會治安可能發生影響。至知情之家屬，自當別論。故修正條例對於全部沒收設有「預書」定，即「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衡情酌理，較爲允當。關於查封或沒收財產應造具目錄，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修正條例均有規定，較原條例縝密審慎。

上述三者，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與原條例主要不同之點。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爲關於漢奸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自當先適用。

本書之主旨，擬分析敘述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漢奸自首條例之內容。其他法律定有漢

奸之罪刑，可資比較者，亦略加述及。本書內容有下列各節：（一）懲治漢奸之法律，（二）漢奸行爲之法定意義，（三）包庇縱容漢奸罪，（四）窩藏漢奸罪，（五）誣告漢奸罪，（六）漢奸未遂罪，（七）預備或陰謀犯漢奸罪，（八）漢奸之刑罰，（九）漢奸之自首，（十）漢奸之審判，（十一）結論，而冀以有關懲治漢奸之法規，編爲附錄，用便讀者之參考。

二 漢奸行爲之法定意義

我國刑事法規，向採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卽任何行爲之處罰，必須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此近世刑法學上之大原則爲現代文明國家之通例。依此原則，處罰罪行不許比附援引，類推解釋，以杜流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即揭此義，一則規定刑法總則辦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第十七條）。二則關於漢奸行爲詳爲規定。有此行爲者，方得認爲漢奸，依本條例處斷；無此行爲者，不得率加漢奸之名，自亦不得依本條例處斷（第一條第二條）。

漢奸之罪至大，刑至重，漢奸一詞，不得稍涉含糊，任意濫用，而應辨析毫厘，斟酌至當。否則，忠良受誣，巨奸漏網，是非莫辨，流弊滋多。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矯正民間誤解漢奸意義，任意濫用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發布通令，誥誡國人，勿得

對人率加僞逆之名，以明是非，昭罪寃，而免中敵奸計。原令曰：

「吾國此次抗戰，旨在抵禦日本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凡有血氣之倫，莫不踴躍以從。故軍興以來，我同胞之殉難者，動輒萬千。壯烈慘痛，亘古所無。敵人暴戾殘酷，每在淪陷之區，橫肆屠殺，以恐怖爲脅迫，我同胞積憤已深，願與偕亡。雖刀鋸在旁，而義不返顧。此種偉大精神，足使強敵奪氣。惟是敵人狡詐百出，又每在淪陷之區網羅知名之人，強之使從，俾爲傀儡。在潔己自好之人或踰垣遁走，或舉家遠行。敵人則竊取其名，謬爲宣播，遂致遠道傳聞，受誣不免。夫雷參殺人，慈母見疑。又況淪陷之地，消息隔阻，以敵人片面宣傳，遂使受誣被脅，無以自明。中央痛念至此，劍及履及。抑敵方所希冀受其利用者，非曩昔嚴官治軍之材，卽鄉邑眾望所歸之士。實則其中率係明達，攘外禦寇，初無貳心。亦有身陷敵中，未及脫險，伴與委蛇，俟機遯潛，度其引領內嚮，自當度日如歲。徒以流言日至，愈傳愈確，後方之報紙，據以爲信。或謂某也附逆，或謂某也事仇，如此則身受之人，不敢自拔。而敵術之詭，竟以得售。予處空面抗戰之時，殊覺可惜。亟應設法糾正。嗣後凡登載此項消息，務須力求確實。自應參加僞組織及附逆有據，勿得率加僞逆之名。其有視顏事仇，自殘同氣者，是自絕於國人，除盡法嚴捕以懲奸頑外，尤當暴其罪狀，勿使清議混淆，庶幾是非明，而邪慝不作」。

中央之鄭重告誡若此。關於漢奸之法定意義，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有明確之規定。依此規定，則漢奸須具有二種構成要件，（一）通謀敵國，（二）有該條規定行為之一。茲析述如次：

第一、通謀敵國 通謀，即雙方協議之意。其協議方法，凡語言，文書及其他手段皆是。敵國，即與本國開戰之國。通謀之發議者在犯人或在敵國，法律上不為區分。如一方發議，他方不應，自不得以通謀論。故通謀須雙方意思成立，始行構成。在已提議而他方未允之情形，雖通謀尙未達既遂，僅屬於未遂。

第二、須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 左列文款為構成漢奸之要件，亦可謂為漢奸行為。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漢奸行為凡十有四款。茲分款說明於后：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圖謀，指故意圖謀。反抗本國者，謂與民國為敵對行為，至其手段如何，在所不問。此種漢奸行為，祇須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即告成立。不必有反抗本國之事實。例如，偽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即應成立本款之罪（參閱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軍法總監部法審渝二字第五六四七號庚電）。又如某甲充任某鎮偽鹽務稽徵局鹽行主任職務，亦應依本款之罪論處，業經司法院予以解釋（參閱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一三號復浙江保安司令公函）。

刑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預備或陰謀在敵軍服役或與敵國抵抗

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通謀敵國而圖謀反抗本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比較刑法規定之刑爲重。良以吾國此次抗戰其意義與其他戰爭迥乎不同。此爲吾國家獨立民族自由所繫之義戰，凡真正義感之外國人及外國友人，無不力予同情。矧吾國人，應如何戮力同心，憤敵同仇，爭取抗戰之勝利，這我錦繡之河山。迺無恥漢奸，竟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意圖。甘冒不韙罪大惡極，自應科以重典。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通謀敵國而有擾亂治安之圖謀，不必有擾亂治安之行爲，即構成本款之罪。所稱圖謀擾亂治安，指其圖謀之行爲擾亂社會之安寧秩序而言。蓋在戰時不論前方或後方之治安，均屬重要。治安一旦擾亂，不僅影響人民生活之安寧，抑且影響戰事。故通謀敵國而意圖擾亂治安者，其危險性已極重大，必須予以嚴懲。

若圖謀擾亂治安而並無通謀敵國之情形，自非本款所稱之漢奸行爲，應作刑法妨害秩序治罪。設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不僅成立本款之漢奸行爲，抑且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一款之罪，應依刑法保合論罪處斷。惟本款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該款之罪處惟一之死刑，此兩者不同之點也。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通謀敵國，或增加吾國抗戰之困難。此種漢奸行為之目的，或在成立偽軍，供敵指揮，或背叛祖國，予敵力量以殘殺同胞，此其行為，自應處以重刑，所不待論。

本款與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代敵國招募軍隊之罪情相似。所不同者，本款不以招募軍隊為限，即通謀敵國而招募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亦包括在內，比較刑法該條之範圍為廣。惟招募之人工役夫須以供軍用者為限，此對於本款規定，至為顯然。

四、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通謀敵國而有本款規定之行為者，即構成漢奸行為。分析本款規定有左列情形。

- (1) 供給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2) 販賣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3) 為敵購辦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4) 為敵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均為敵人侵略之利器。與敵通謀，從而供給販賣購辦或運輸此種侵襲之利器，此為漢奸行為，實屬顯然，自應嚴予制裁。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處死刑，此與本款規定，顯有不同。(一)前者限於購辦或運輸之行爲，而本款則兼賅供給或販賣。(二)前者之目的物，僅爲軍用品，而本款兼及製軍械彈藥之原料。(三)前者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利敵人或叛徒之行爲，後者以通誑敵國，而有利敵之行爲。(四)前者處以惟一之死刑，本款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法外患罪並無與本款相似之條文。刑法第一〇六條規定「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侵害中華民國或其他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自係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惟刑法該條之刑較輕。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充食糧之物品者 本款爲食糧資敵之罪。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根據此項暫行條例，公布食糧資敵案件設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通謀敵國爲以食糧資敵，自係漢奸行爲之一種，故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將食糧資敵，列爲一款，以補懲治漢奸條例之缺同時明令廢止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本款之行爲，包括借給販賣或爲敵購賣運輸。本款目的物之範圍甚廣，凡穀米

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皆是。所稱「可充食糧之物品」含義如何不無疑義。例如食鹽一項，應否認爲可充食糧之物品，有兩種不同之解釋。甲說：以食鹽爲食用不可缺少之物品，自應視爲該款所稱可充食糧之物品。乙說：該條款所謂可充食糧之物品者，係指可以替代米麥雜糧等，而足以療饑飽腹之物品而言。至食糧不可以療饑果腹，自不能謂爲可充食糧之物品。依司法院之解釋，不以米麥等足以充饑果腹者爲限。食鹽爲民生食用之必需品，自應包括該條款之內」（參閱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四二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資產指金錢及上述四五兩款規定之軍用品及食糧以外之一切財物而言。凡過美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者，一面增加敵國侵略之力量，一面削弱本國抗戰之力量，此種漢奸行爲，應予嚴懲，至爲顯然。

本款規定爲懲治漢奸條例，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無，故修正條例特予規定。現代之戰爭爲一國之總力與他國之總力決鬪，總力中經濟之力量，尤關重要，敵人蓄志侵略，已非一朝，其經濟力量之脆弱爲其致命之弱點。茲迺與之通謀，而供給金錢資產，是爲虎作倀，應科重刑。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在抗戰期間，凡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均極關重要，設與敵通謀，而有洩漏，

傳遞、偵察或盜竊此項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則使利敵人侵戰，減削本國抗戰力量，此種漢奸行爲，自應科以重典。

例如：在游擊區域，替敵人探聽私鹽消息，即構成本款之罪（參閱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一號復軍事委員會公函）。

本款以與敵人通謀爲要件，設並未與敵通謀，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應構成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之罪，而不成立本款之罪。本款與危害民國緊急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之規定相似。但不盡相同，（一）後者限於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前者包括軍事、政治、經濟上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不限於秘密。（二）後者以洩漏或傳遞爲限，而本款兼及偵察或盜竊之行爲。（三）後者以危害民國爲要件，而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本款以通敵爲要件。（四）後者之罪處以惟一之死刑，本款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此爲兩者顯著之異點。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處死刑之規定，亦與本款相似；但其範圍較本款狹耳。

刑法第一〇六條及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

內，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交付與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之規定，均以軍事上之機密為限，其範圍均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本款之規定為狹。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本款規定之漢奸行為有兩類：（一）通謀敵國而充任嚮導，即為敵人帶路。（二）通謀敵國，而充任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即指一切為敵軍服務之行為。不論服何種勤務，均包括在內。例如：受敵軍雇用，充當伙夫，應構成本款所稱有關軍事之執役（參閱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處二字第一八二〇一號復江蘇保安司令銜電）。又如在游擊區域替敵人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偽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為敵偽帶路巡視者，應構成本款，及上述第七款之罪（參閱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四一號復軍事委員會公函）。

通謀敵國，為敵國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此不啻直接抗敵本國。當吾神聖抗戰之時，凡屬國民莫不出力出錢，一德一心，爭取抗戰勝利，乃私通以國，為敵服務，與本國在敵對行為，甘冒不韙，自贖科以重刑。

本款規定與刑法第一〇五條上段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 之規定，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 之規定，均極類

似。但陸海空軍刑法規定，犯該款之罪者，處惟一之死刑。雖非陸海空軍之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該法第四款之罪者，亦適用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刑法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本款之規定，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關於公務員之解釋，已詳拙著懲治實行暫行條例犯罪主體一節中（本叢書之一種），茲不贅述。所稱執行職務，應從廣義解釋，凡公務員在公署或公署外，處理其職務上所可施行之一切事務，皆可謂為執行職務。

國家之意思，由公務員而實行。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加以阻礙，不啻妨害國家意思之實行。其結果，足以侵害國權之行使。此而不懲，國權將無由發揮，治安將莫由保持，故刑法明定妨害公務之罪。茲當戰時，乃與敵國通謀，而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其情節較在平時尤為重大，此為漢奸行為，昭然若揭，故本款所科之刑，自應較刑法妨害公務罪為重（參閱刑法第一三五條）。

本款之成立要件為：（一）通謀敵國，（二）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而有阻礙之行為。關於公務員誤認不合法之職務為依法，他人因而加以阻礙，能否構成妨害公務？刑法上學說不一（一）甲說謂公務員雖誤認不合法之職務為適法而執行之，被執行者，亦有服從之義務，故加以妨害之者，成立妨害公務罪。（二）乙說謂公務員不

能以不適法之職務，認爲適法，獨之不能以適法之職務，認爲不適法。縱令他人予以妨阻，亦不能成立妨害公務罪，故多數主張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不受刑法之保護。

此刑法關於妨害公務罪之學說也。但本款規定與刑法不同。蓋通謀敵國，而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則不論該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如何，其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爲，仍不得不認爲漢奸之行爲，處以應得之刑，似不能任其倖逃法網。

十、擾亂金融者 戰時金融，關係社會治安。抗戰力量，異常重大。通謀敵國而擾亂金融，顯屬漢奸行爲。

例如：通謀敵國大批收買黃金，意圖擾亂金融（參閱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復軍事委員會宥渝錢代電），或即構成本款之罪。如明知敵人偽造我國通用紙幣，而行使圖利，如保通謀敵國，而意圖擾亂金融，亦成立本款之罪。又如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錢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本款之成立要件有二（一）通謀敵國，（二）擾亂金融之行爲。如僅有擾亂金融之

行爲而並未通謀敵國者，不能構成本款之罪。例如財政部因西昌寧屬一帶奸商，以劣票賤值兌換小票，復西昌行轅實有商一奸商因小票缺乏，每以大票八九折兌換，顯違輔幣以干進計算之規定，實有擾亂金融之嫌。但以既非通謀敵國，未嘗費用懲治漢奸條例處斷（云云）參閱財政部有鑒錢代電及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三字第八〇七九號復西昌行轅代電）。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本款之成立要件爲（一）通謀敵國，（二）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誠以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關係戰事至鉅。通謀敵國，而予以破壞，使本國之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利益直接遭受損害，即間接予敵國以利益，影響抗戰力量，爲害至鉅。故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設損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而無通謀敵國之情形，則不能構成本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一八五條及一八八條分別處斷。此刑法破壞交通通訊罪之規定與本款不同之點也。

設中國與外國開戰期間，或將開戰期間內毀壞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而無通謀敵國之情形，亦不能構成本款之罪。應成立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外罪。

本款之規定，與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相似。所不同者（一）刑法

該條款後段對於將軍事上之工事或交通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一律處罰，僅規定而本款破壞之罪行。(二)刑法該條並無處罰破壞軍事上封鎖之明文。

(三)本款以通謀敵國為要件。

本款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一〇三條之規定相似，但該條第一款及第一〇三條均以損壞致令不堪使用為限。而本款並不以此為要件。該條第二款及一〇三條均不包括通訊在內，故亦與本款之規定不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之規定，比較本款之範圍為狹且必須以危害民國為目的，故亦與本款之規定不同。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通謀敵國，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之濃奸行為，時有所聞。飲水或食品對於人民生活至關重要，設通敵而投放毒物，則我國民之健康或生命，必遭損害。

刑法第一九〇條原有投放毒物或以妨害衛生物品於水道水源之罪。惟與本款之規定不同：(一)刑法該條規定，以投放毒物於水道水源為限，而本款兼及食品。(二)本款以通謀敵國為要件。設投放毒物於飲水中，而無通謀敵國之事實，應依刑法第一九〇條處斷，不在本款範圍之內。(三)本款之刑比較刑法該條規定者為重。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本款之成立要件為(一)通謀敵國(二)煽惑軍

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

通謀敵國而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則軍隊公務員服務之精神，與人民團結之力量，從而破壞，且減少本國之實力，增加敵人之力量，其須處以重刑，理至明顯。

設在平時煽惑軍人逃叛而無通謀敵國之情形，則構成刑法第一五五之罪，故該條規定之罪，顯與本款不同。

設在吾國與外國開戰期內或將開戰期內，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則構成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亦與本款規定不同。該條款與本款相同之點有二，（一）同為煽惑軍人逃叛；（二）同在吾國與外國作戰期內，而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所不同者，（一）刑法該條款限於軍人而本款兼及公務員或人民，（二）前者包括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本款僅以逃叛通敵為限；（三）本款煽惑者以通謀敵國為要件。

本款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六七兩款規定之內容相似，但仍不同。（一）本款以逃叛通敵為限，而該條第六款規定，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第七款規定，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者，（二）犯本款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該法第六或第七款者，處惟一之死刑。（三）

本款煽惑者以通謀敵國爲要件。該法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要件，此爲兩者之異點。十四條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本款之成立要件有三：（一）通謀敵國，

（二）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及（三）被煽惑者從其煽惑而逃叛敵國。

依軍事委員會之解釋，本款規定指被煽惑逃叛通敵之人亦煽惑逃叛通敵者而言。如逃叛而無直接通敵行爲，不能依該款論（參閱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二字第五六八〇號復張代司令長官電）。

關於軍人逃亡或投敵，陸海空軍刑法原有規定。例如該法第九三條規定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或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四條及九五條對於夥黨或攜帶軍器等軍用之而逃亡者，且有加重處刑之規定。依上述軍事委員會之解釋，則軍人受漢奸煽惑逃亡而無直接通敵行爲，既不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之漢奸罪，自應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處斷。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七條規定軍人投敵者處死刑。此與本款不同之點有三：（一）該條以軍人投敵爲限，本款不論軍人公務員或人民被漢奸煽惑而逃叛通敵者，均包括在內。（二）該條軍人投敵不論由於何種原因而本款限於被漢奸煽惑而逃叛通敵者（三）該條處以惟一之死刑，本款之罪犯不論軍人公務員或人民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是本款之刑較輕。此在軍人被煽惑而通敵時，如處無期徒刑似稍嫌輕，但審判機關儘有裁量之權，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上述十四款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漢奸行爲，我人已略予分析解釋，並與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相似者，比較其異同，俾於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得一較爲明確之概念。

犯罪之構成必具兩種要素：

第一，爲普通要素，卽刑法總則所規定之責任能力及責任要件。前者謂基於一定之行爲，而有擔負刑事制裁之力量。有責任能力者之行爲，應負刑事責任，而無責任能力者則不然。刑法所規定之責任能力，計分年齡、精神、及聾啞諸類。就年齡言，十四歲以上者爲完全責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其刑，未滿十四歲者完全無責任，不過因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八十以上者得減輕其刑（參閱刑法第十八條）。就精神言，刑法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卽乃負刑無責任，各屬同此原則。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第十九條）。就聾啞言，刑法規定瘖聾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第二〇條），此責任能力之大要也。責任條件者，卽犯意與過失，蓋有責任能力者之行爲，必有罪性之表現，始爲犯罪，犯意及過失，卽惡性之表示也。犯意由認識及決意而成立，卽認識構成犯罪及加重之事實，但不必要有違法之認識。過失云者，謂於要認識且可以認識之事實，因不注

意而不認識，故不認識犯罪構成及加重之必要事實者，在刑法上稱之爲過失。刑法第十二條規定「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故刑法總則所定之責任能力及責任要件，自當適用。

第二、特別要件。即構成各罪之要件例如刑法分則所定各罪之要件。或前述十四款漢奸行爲皆是。具備犯罪之普通要件及特別要件，即通謀敵國而有上述十四款漢奸行爲之一者，自成立漢奸罪。非直接通謀敵國，而與漢奸通謀者，如其行爲已合於上述各款規定者，自亦以漢奸論。否則，如處於幫助地位，則依其所犯情節，按照刑法關於幫助犯各條分別辦理（參閱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二字第五三〇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江電）。

三 包庇縱容漢奸罪

通謀敵國而有上述十四款漢奸行爲之一者謂漢奸正犯。對於漢奸而包庇縱容之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應以共同正犯論。

何謂共同正犯？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一人實施犯罪行為，其爲正犯，無庸疑議。而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一犯罪行為，例如強盜罪，甲等取財物，而乙爲脅迫之行為，皆爲強盜罪之正犯；又如強姦罪，婦人使其他一婦女不能抗拒，以便利男子實施強姦，亦皆爲強姦罪之正犯。是皆兩者之實施相合，於意思行為上均有共同關係，故不復有主從之別。依刑法此條規定，則共同正犯之成立要件爲（一）須有二人以上之人，均有責任能力者。（二）共爲同一犯罪事實。共犯中雖各人分擔之行為不同，而爲正犯則一。凡共同實行者之行為，對於結果之關係，約分爲左列三種：

1 對於結果有相對原因者 例如殺人罪，甲加以一刀未死，更由乙加以一刀，而生死之結果者是。

2 對於結果而無原因，於他之共同實施者之行為之結果有不確信者 例如某甲之一刀，已足生死亡之結果，而乙不確信，更加一刀者是。

3 對於結果全無因果之關係者 例如甲乙共同殺人，甲殺丙，乙殺丁，對於丙之死，乙無何等因果關係；對於丁之死，甲無何等因果關係。

以上三種情形，對於結果之關係，縱有不同，但各人有共同犯罪之意思，且基此意思實行犯罪行為，則無不相同。

依刑法關於共同正犯之規定，則包庇縱容漢奸者並未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自與共同

正犯有別。惟漢奸行爲對於民族國家之爲害至大，不容稍予姑息，以免養癰貽患，且人人皆有檢舉之義務（參閱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對於罪大惡極之漢奸，竟爾以庇縱容，使漢奸多一藏身漏網之時機，改圖變民族多一隱患，是包庇縱容漢奸之用意及行爲，與共同實施漢奸行爲者何殊；故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包庇縱容漢奸者視爲共同正犯，卽處以漢奸正犯之刑。

本條之構成要件如左

- 一、知其爲漢奸，而有助長其活動之故意 對於並無漢奸行爲之犯人，而予以包庇縱容之者，則構成刑法上之脫逃或藏匿人犯罪，而不成立本條之罪。知其爲漢奸而予以包庇縱容，顯有助長漢奸活動之故意，當成立本條之罪。司法院之解釋有謂警員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而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卽非該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參閱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九三號公函）。
- 二、有包庇縱容漢奸之事實 明知其爲漢奸，予以包庇縱容以助其活動者，卽成立本條之罪。至漢奸之已否逮捕拘禁，則非所問。包庇縱容已就逮之漢奸，固成立本條之罪。卽對於未經就逮之漢奸，而包庇縱容，亦構成本條之罪。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脫逃罪之規定，原以對於業經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縱放或便利其脫逃

者爲限。惟依司法院之解釋，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之規定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爲限（參閱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三號公函）。

四 窩藏漢奸罪

漢奸罪犯，爲害於國家民族者至大，已如前述。故於漢奸罪犯，應努力防止，務使其依法懲治，不令漏網，以肅奸逆。乃有明知爲漢奸之罪犯而窩藏不報，此種行爲侵害國家之搜索權，便利漢奸之活動，自應處罰，理至顯然；此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四條之所由設也。

該條規定「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此規定，則窩藏漢奸罪之成立要件有二：（一）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二）有藏匿不報之事實。設藏匿之犯人並無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行，則不能構成本條之窩藏罪。設藏匿本條例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者知其爲罪犯但不知其爲此類犯人，自亦不能成立本條之罪，而應構成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藏匿人犯罪。設明知爲本條例第二條之罪犯，而並無藏匿不報之意思與事實，亦尚不能構成本條之罪，故上述要件必須具備也。

本條規定與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藏匿人犯罪不同之點有二：（一）本條之被藏匿者，以漢奸正犯爲限。（二）本條之處刑，較刑法該條之刑爲重。本條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窩藏罪之規定相似。該條規定「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不同者：（一）被藏匿之罪犯不同，（二）該法條之處刑較窩藏漢奸罪爲輕。其實危害民國之罪犯，其惡性亦極重大，例如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或第四款規定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以政治上，或軍法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此等罪犯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通謀敵國圖謀擾亂治安，或第七款通謀敵國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其惡性罪情極相類似。但窩藏危害民國罪犯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窩藏漢奸正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何刑罰之輕重懸殊若此。上述法條在適用時或可併合論罪，但法文規定罪刑究不應有所軒輊如此，是誠應修正者也。

五 漢奸誣告罪

刑罰爲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如誣告他人犯罪，冀使受刑事制裁或懲戒制裁，蒙混司法或懲戒機關，其結果直接足使國家裁判或懲戒事務之進行，失其正當。間接足使被誣告

人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上受其惡害，故誣告之行爲，不容宥恕。而刑法有誣告罪之制裁。誣告普通罪者，尚須處罰，則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爲漢奸，尤非嚴懲不可，此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所由仿也。

該條規定「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本條之構成要件如左：

(一)故意陷害誣告特定他人爲漢奸 誣告罪以明知所訴虛僞爲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他人有漢奸行爲，或以爲有漢奸嫌疑而告訴，不得謂爲故意陷害誣告他人，自不能成立本條之罪。且被告者須爲特定之他人，無特定之被告人尙不能成立本罪。至故意陷害誣告之方法不一，誣告成僞證，均包括在內。司法院之解釋有謂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凡故意陷害他人而具有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爲要件者均屬之（參閱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公字第九二八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刑法該條第一項爲誣告罪之規定第二項爲僞證罪之規定，僞證與誣告，均足以陷害他人。誣告之爲害，已如上述。至證言於訴訟上至關重要，誠以明事實之真相，求罪刑之適當，均有賴於確鑿之證言，故法律對於證言確保忠實之旨，其有陳述不實，淆惑聽聞者，有僞證罪之規定。凡故意誣告僞證陷害他人爲漢奸者，卽成立本條之罪。

(二) 必須陷害誣告他人爲本條例規定之漢奸罪。誣告罪之成立，以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罰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惟漢奸誣告之成立，須故意誣告他人犯本條例規定各條之漢奸罪始得成立。如故意陷害誣告或僞證他人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如合於其他刑罰法令之規定，構成其他誣告罪外，尙不能成立本條所稱之誣告罪。依司法院之解釋，卽誣告他人充任漢奸，而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尙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論（參閱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七二號公函）。就作者所見構成本條之誣告罪，因須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漢奸罪，但並不以本條例第二條各款爲限，此處於本條原文，至爲明顯，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漢奸罪，因成立本條之誣告罪；但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包庇縱容漢奸罪，或第四條之窩藏漢奸不報罪，亦同樣構成本條之誣告罪。

(三) 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他人爲漢奸。刑法上誣告罪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而誣告他人於漢奸者，多向部隊爲之。關於向部隊誣告他人充任漢奸，應否構成本條之誣告罪，司法院已有否定之解釋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段「或部隊」三字經國府通令停止適用之後，始向部隊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如該部隊亦無偵查該項犯罪之權，自不能成立該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參閱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

院字第一九九一號公函)。故必須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他人爲漢奸，始成立本條之誣告罪。誣告者所爲之申告，如不直接對於該管機關爲之，能否成立誣告罪，學說有二：(一)積極說謂苟有欲他人受刑罰或該處分之目的，而爲虛偽之告訴，縱不對該管機關爲之，而其結果仍能轉達達到時，即構成誣告罪。(二)消極說謂誣告罪以直接向該管機關申告爲必要，如非對於該管機關爲之，不得構成誣告罪，吾國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多數學者，均採是說，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必要。關於漢奸誣告罪，自應以向該管機關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

本條之陷害誣告罪刑有左列三種：

(一)前述十四款(本條例第二條)漢奸行爲之陷害誣告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包庇縱容漢奸之陷害誣告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窩藏漢奸而不報之陷害誣告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一六九條規定誣告或偽證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例誣告罪之刑特重，一律處以被誣罪各該條之刑。蓋本條例各條所定漢奸之主刑最重者爲死刑，最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當刑及被誣告者因國人之吐棄而受之精神損失無論矣。故對於故意陷害他人爲漢奸者，亦不得不加重其刑，俾誣告陷害者，知所警戒，忠良者有所保障，則誣告之流弊庶幾可免。

依軍事委員會之解釋，犯本條之誣告罪，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不能免除其刑。如認為情堪憫恕，可依本條例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總則酌減各條規定辦理（參閱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字第十號復浙江保安司令皓電）。

六 漢奸未遂罪

未遂者，謂已着手犯罪之實行，或實行已終結，而不發生結果。其情形有二：（一）著手之未遂，即已着手而不能達於實行者。（二）實行之未遂，即已達於實行，而不生既遂犯所須之結果者。犯罪之既遂未遂有僅據目的之達否，以為區別者，其實未必盡然。蓋有犯人之目的未達，而要件已具備者，仍為既遂。

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分析言之，有左列之漢奸未遂罪。

- （一）前述十四款（即本條例第二條）漢奸行為之未遂。
- （二）包庇縱容漢奸之未遂。
- （三）窩藏漢奸而不報之未遂。
- （四）漢奸陷害誣告之未遂。

本條例處罰未遂犯，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刑法之規定不同。貪污未遂罪之處罰，以該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貪污未遂者爲限，而貪污誣告罪不與焉。刑法亦無處罰誣告未遂之明文。本條例則漢奸誣告未遂罪，亦在處罰之列。誠以漢奸罪一惡極，縱誣告未遂，影響頗鉅，故亦須處罰。至誣告行爲，以何時爲既遂，學說有四：（一）以被誣告人受刑罰或懲戒時，爲本罪之既遂。（二）以開始審判時，爲本罪之既遂。（三）以該管機關知其爲虛僞之時，爲本罪之既遂。（四）以誣告人申告達於該管機關時爲誣告之既遂。多數學者主張第四說。

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十七條規定，「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述漢奸未遂罪之處罰，應視其爲普通未遂，中止犯或不能犯之未遂情形，依刑法關於未遂犯處罰之規定，而量爲處罰。

七 預備或陰謀漢奸罪

預備及陰謀犯罪之行爲，以不處罰爲原則。惟三數重大罪行，如刑法於內亂罪外患

罪，處罰預備或陰謀罪行，則爲例外規定耳。蓋就犯罪行爲之階段言，陰謀及預備，皆在著手實行之前，均著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未遂罪且有不罰者。故著手以前之預備及陰謀，與意中所欲犯之罪，相去尚遠其實害尙未及於社會，無處罰之必要。惟重大危險之犯罪則不然。若待至著手以後，則不易撲滅，僅須有陰謀或預備，卽應處罰。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有鑒於此，第七條規定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此規定，則本條例處罰陰謀或預備漢奸罪有左列四種：

一、預備或陰謀爲前述十四款之漢奸行爲者。

二、預備或陰謀包庇縱容漢奸者。

三、預備或陰謀窩藏漢奸而不報者。

四、預備或陰謀故意陷害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

預備謂在實施犯罪行爲所有一切準備行爲。所謂陰謀，須有二人以上之協議，故非雙方均有犯意而相協議，則不得謂爲陰謀。例如：甲奉命向乙偵察，佯以通敵相商，乙不知其僞與之謀議，自與雙方均有犯意而相協議者不同，自不成立陰謀罪（參閱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六六號公函）。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關於預備或陰謀危害民國者，並無處罰明文。依該法第十條雖得

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但刑法處罰預備或陰謀罪，以有明文規定者爲限，該法既無處罰明文，則預備或陰謀危害民國者，除非其預備或陰謀之行爲，合於其他刑罰法規應予處罰者外，並不處罰。細譯危害民國之罪犯其危險性之重大，與漢奸不相上下，而於預備或陰謀危害民國者該法無處罰之規定，殊覺不若修正統治漢奸條例規定此點之詳密也。

八 漢奸之刑罰

刑罰爲國家對於私人犯罪之制裁，以保護國家社會私人各個之法益。刑罰權操諸國家。其主義有種種。(一)報復主義。謂犯罪乃違反正義之行爲，而刑罰係基於正義之要求，對於犯罪者所加之報復。(二)目的主義。謂刑罰係對於犯罪一定侵害之事實，而以保全社會之安寧幸福爲目的。(三)事實主義。即依事實之大小而定犯罪之輕重。(四)人格主義。謂刑罰之輕重不能從容亂定其標準，當視犯人之性格如何以爲處分。(五)感應主義。主張對犯罪人以刑罰，當視其感應力如何，非可偏於一方，即客觀上審查犯罪之事實，而主觀上考察犯人之心術。報復主義，在古代盛行，降至近世，文明各國，已不復採用。

刑罰大別之爲主刑從刑二種。主刑謂獨立可科之刑罰，從刑謂附隨於主刑所科之刑

罰。其種類在立法例上各有不同。刑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爲主刑。沒收褫奪公權爲從刑。死刑曰生命刑，剝奪犯人之生命，爲刑罰之極端。徒刑拘役曰自由刑，爲制裁犯罪剝奪私人自由之刑罰。無期徒刑者，終身監禁於監獄，有期徒刑者，於一定之期間內，剝奪其行動之自由，自二月起至十五年爲止，但得加長至二十年。拘役自一日起以不滿二月爲止。罰金沒收爲財產刑，使犯人犧牲財產之刑罰。褫奪公權爲權利刑，即剝奪犯人，（一）爲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關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制裁漢奸，及包庇縱容窩藏或誣告漢奸之刑罰，前已約略述及，茲綜合爲主刑及從刑二種，述之如左。

第一、主刑

甲、既遂 犯罪行爲已完成者，爲既遂，漢奸行爲既遂之處罰如次：

1 前述十四種漢奸行爲既遂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條第一項）。

2 包庇縱容前述十四種漢奸行爲既遂者，以共同正犯論，亦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條）。

3 明知其爲漢奸而窩藏不報既遂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條）。

4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即（1）誣告他人犯前述十四

種漢奸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2)誣告他人犯包庇縱容漢奸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3)誣告他人犯窩藏漢奸而不報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五條)。

乙、未遂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漢奸罪未遂之處罰如次：

1 前述十四種漢奸行為未遂者罰之。

2 包庇縱容前述十四種漢奸行為未遂者，罰之。

3 明知其為漢奸而窩藏不報未遂者，罰之。

4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為漢奸，包庇縱容漢奸或窩藏漢奸而未遂者，罰之。

上述四種漢奸未遂犯之處罰，因其為普通未遂犯，中止犯或不能犯之未遂情形，依刑法之規定而異其處罰(第六條第十七條)。

丙、預備或陰謀罪 預備或陰謀犯漢奸罪之處罰，分左列四種。

1 預備或陰謀犯前述十四種之漢奸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預備或陰謀犯包庇縱容漢奸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預備或陰謀犯窩藏漢奸而不報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預備或陰謀犯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例第七條)。

第二、從刑 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刑法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規定，處漢奸犯以左列之從

刑。

甲、褫奪公權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犯漢奸罪者，自有褫奪公權之必要。

乙、沒收財產全部 犯前項十四款漢奸行爲之一者，除處主刑外，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第九條第一項）。蓋此項漢奸罪犯，率受敵人利誘，貪圖發財，被金錢收買，利令智昏，倒行逆施，茲規定沒收其全部財產，針對此項貪慾，予以直接之懲戒。並可使家屬間相互誥誡，防止漢奸行爲，因家屬之一員犯漢奸罪時，其有家產，勢將沒收，則無辜之家屬，恐累及己身，自必起而防止，故此項財產刑，實有防止漢奸行爲發生之效力。

沒收財產之規定，限於犯第二條十四款漢奸行爲者，其曾犯第三條之包庇縱容漢奸罪，第四條之明知漢奸而窩藏不報罪，其犯罪之動機，皆由於貪慾，似應按其情節，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原爲死刑，須隨主刑而併科。惟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犯第二條之漢奸罪未經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丙、查封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犯第二條之漢奸罪犯未經案前，並未經國民政府通緝

者，雖不得宣佈沒收其財產，但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第九條第三項）。亦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參閱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一八四〇號復福建省政府咨）。軍事委員會辦理查封漢奸財產事件，設查封漢奸財產委員會審查之審查會內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部、內政部、各派委員組織。審查會對於審查事件，應將是否漢奸應否開封財產為明確之決定。但對於是否漢奸認為尚須調查者，得以調查方法為決議。而於調查後重行審查。審查事件之決議，呈准委員長核准後，交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主辦（參閱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四一號訓令公布）。

上述乙丙兩項關於沒收或查封漢奸之財產應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即省或縣市政府）執行。故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參閱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四〇號復福建省政府咨）。執行機關於執行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第十一條）。

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漢奸之財產縱因犯罪而沒收或查封，但其家屬之生活費，要不能不予以保留，否則，生活斷絕，其免於餓殍者幾希。惟應酌留若干，純屬事實問題。因家屬人數之多寡，及各個人身分地位生活狀況

況之不同，而又不盡同異。所謂酌留，其有待於執行機關之權衡斟酌，自不待言（第十條）。

丁、沒收與預備有關之物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給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詳言之，凡犯第二條之漢奸罪及犯包庇縱容、窩藏或謊告漢奸罪所得之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及供犯罪預備之物，如接受敵人之收買金，販賣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或供給敵人之金錢資產，不問是否屬於犯人，一律沒收。蓋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仍歸犯人所存，蓋足啓犯罪之心，有礙惡性之悔改，故須沒收。因犯罪所得之物，乃犯人之不法利益，若不當其喪失，則覊物自利，再犯堪虞，且啓不肖者效尤之漸，故亦須沒收。惟刑律規定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誠以沒收為刑罰之一，須施諸犯罪者之本人，不得累及犯人以外之有權利者，而預備及縱容、漢奸罪之惡性比較其他罪行過重不同。因犯漢奸罪所得之物，率係直接間接來自敵國，供犯漢奸罪所用及預備之物率係直接間接便利敵人，故不問是否屬於犯人，一律予以沒收，以杜流弊。此為對於刑法沒收之例外規定也。此項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第十二條）。

上述乙丙丁三項所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第十三條）。俾社會週知，以昭罪狀，示警戒，而杜流弊也。

漢奸罪之去刑及行刑，具如前述。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漢奸案件關於情可憫恕及沒收，褫奪公權等項，在懲治漢奸條例無特別規定，自可依照前開法條適用刑法總則（參閱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律解釋字第六四號復淞滬警備司令寢代電）。

九 漢奸之自首

刑法設自首之用意一方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他方為使罪犯處決，以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此根據刑事政策於犯罪成立以後，予以減輕之特點。與於犯罪成立以前，或附隨於犯罪事實，根據法律減輕其罪責者，正復相似。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漢奸為國家民族之公敵，罪大惡極。惟無知愚民，昧於大義，罔識法律，或因一時失檢，或受環繞支配，為敵利用，誤蹈法網。其後良知發現，悔過歸正者，不乏其人。昨非今是，應有自新之路。遂途未遠，宜開來歸之門，此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八條所以有漢

奸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規定也。

第一、自首之要件 何謂自首，必須具備法定之要件，否則一無標準，濫予犯罪者僥倖之門，與立法之精神，背道而馳，故刑法及漢奸自首條例所定自首之要件如次：

一、須爲自己之犯罪 他人所犯之罪，是爲告訴或告發而非自首。

二、須於犯罪未發覺以前 卽犯罪未爲官吏發覺以前。所謂未發覺，不必犯罪事實之全部未發覺；苟有被告事實之告訴，而不知其犯人爲誰時，以未發覺論。又於官以外不問發覺與否，皆認爲未發覺。於被害者或第三者雖知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然官吏尙未知之時，亦以未發覺論。犯罪之發覺，雖由犯人本身陳明，是爲自白，而非自首。

三、須犯人自動告知其罪 若由該管公務員訊問偵查，始行陳述者 亦爲自白，而非自首。

四、須向該管機關告知其罪 一般罪犯之自首，須向有犯罪搜查權限之官吏而告知其罪。例如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皆有搜查權之官吏也。惟漢奸自首條例明文規定漢奸自首，應向左列機關聲請之（漢奸自首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在各戰區之部隊，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已無軍法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各軍軍隊政訓處，現已改爲政治部）

上列受理自首之機關或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經審判後，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我軍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詳見第十節漢奸之審判）。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下列兩種案件。

（一）依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規定之初次自首案件。（二）依漢奸自首條例第四條規定自首後復爲漢奸而再自首之案件（漢奸自首條例第六條）。

第二、自首之程序。漢奸自首與一般罪犯之自首不同。漢奸自首，原則上應以書面上述受理機關聲請。但自首人如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自首聲請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漢奸自首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漢奸自首須以書面聲請或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皆所必需，昭慎重，使查考也。受理自首機關或部隊，如有軍法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卽行核辦，爲准否自首之決定。核准自首後，自應依法審判。該機關或部隊如無軍法審判權者，應將自首案件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予以審判。

第三、自首免刑之條件。刑法規定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可見自首者仍須處刑，惟減輕其刑已耳。此爲普通自首處刑之規定。漢奸自首，自亦可適用。惟漢奸自首而有其他

形，則與普通自首不同。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規定漢奸於發覺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攜帶軍器來獻者。

本條規定漢奸自首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要件。蓋刑法對於自首者，原有減輕其刑之規定。現在漢奸於自首其罪以外，復有檢舉其他漢奸案件，查獲重要證據或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等有助於肅清漢奸，或有補國正氣之行為，則為獎勵悔過，激發忠誠計，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但本條規定得免，並非必免，審判機關，得視其情節，而斟酌處斷。

其次，漢奸於已被發覺犯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漢奸自首條例第二條）。所云緩刑，謂對於犯人所宣告之刑罰，於一定刑期內不予執行。如期內不再犯罪，或無餘罪發覺，即消滅其刑罰宣告之效力，視與未宣告同；不僅免除其刑之執行，且與未曾犯罪者等，此與免除刑之執行所以不同也（參閱刑法第九章第七四條至第七六條）。

第四、自首人之保釋 有審判權之機關，辦理自首案件，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其刑。已判決之自首人，如因免刑，緩刑或免除其刑之執行而應釋放時，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自首漢奸之配偶或直系尊親與自首人關係密切，使於監督。但僅有家屬同之監督，仍恐未盡周密或發生其他問題。故須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三年在十八歲以下，八十歲以上者，一則年幼無知，一則年邁力衰，不能勝任監督，故不得爲保人。

二、如在客地，其親屬遠隔或無保可負責者，送由其隸屬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此漢奸自首判決釋放後，由何人或何種機關監督之規定，甚爲縝密。惟自首人可以移送回籍而無親屬保人可覓者，應由何種機關監督，並無規定，似應規定由自首人原屬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或準用第三款之辦法，尤爲便利妥善。

第五、監督自首人之辦法 漢奸自首判決釋放後仍有再犯之可能，故不僅須有監督之人或

機關，尤須有監費之辦法，漢奸自首條例第八、第九、第十三條對於此項辦法爲例示之規定。笑言之，一爲督察自首後之言行，一爲予自首人以訓導感化。

一、督察言行。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 1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2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3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 4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 5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人之機關核辦（第八條第二項）。各核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第九條）。

如此規定，頗爲詳密。惟縣市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自首人之辦法未予規定，似應規定準用上述漢奸自首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二、訓導感化。對於自首人之言行，嚴加監督，因可收相當效果，但僅有外鑠作用，猶

爲未足。必也使自首人由內啓發，革面洗心然後惡性可望根除，不致再犯。此則訓導感化爲不可少。故漢奸自首條例第十條規定「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以收潛移默化改善自首人之實效。而免其再犯之危險。對自首人之寬容周密，於此可見。

六、自首人之再犯 設自首人已依前述規定，予以免刑，緩刑或免除刑之執行後，縱經監督訓導感化而惡性未泯，故態復萌，復爲漢奸者，自應加重懲治，以制裁其惡性，而禁不肖之效尤。故漢奸自首條例第三條對於此項再犯，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所稱原情酌減，謂審判官基於犯人之情狀，而酌量減輕其刑。例如，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自首之漢奸予以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殊屬可惡，無可憫恕，故不得原情酌減。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未

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前項沒收之財產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初犯者尚應沒收其財產全部則自首後再犯，自應沒收其全部財產，丁無疑義。在再犯第二條之漢奸罪者，事實上並未加重其刑。所可注意者，本條規定再犯漢奸罪者，不以第二條之漢奸罪爲限，則沒收其全部財產，是誠加重處罰矣。

其次，幫助他人犯罪者，刑法上謂爲從犯（刑法第三十條）。關於從犯有種種學說。（一）意思說。謂犯人之意，在爲自己實施犯罪者爲正犯，其爲幫助之意思而實施犯罪者，爲從犯。此說與學理事實，均有未合。然理論言，從犯有附屬之性質，苟無正犯，縱有犯行，從犯問題，無從發生。就事實言，幫助犯行，有全出於爲他人之意思而幫助者，有全出於己之意思而幫助者，其間辨別難易，故此說未足認爲適當。（二）行爲說。認參加實行行爲者爲正犯，未參加犯罪之實行行爲而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此說以犯人犯行之性質爲斷，界限最明。理論上亦屬平允，故爲多數立法例所採用。（三）時間說。以幫助行爲之時點爲區別標準，即以在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與以幫助者爲正犯，在犯罪實施以前或以時點爲標準，不過具有間接關係，故認爲從犯。此說按之理論實際，不無可議。

依吾國刑法規定及從犯之學說言，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及犯罪之行爲者，始

構成從犯。自首之漢奸予以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其保人如有幫助該自首人復爲漢奸，自應認爲幫助犯。設並無幫助自首人再爲漢奸之情形，依刑法規定，尙雖認爲成立幫助犯。惟漢奸自首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與刑法不同，卽「自首人再爲漢奸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其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法文如此規定，有注意者數點。(一)不論有無幫助行爲，均以幫助論罪。(二)聯帶負責責者之範圍頗廣。(1)配偶(2)直系血親卽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民法第九六七條)。例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子女、孫子女均是。(3)同居家屬及(4)具保人。衣漢奸自首條例第七、八、十三條規定自首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其保人共同負責督察自首人之言行，有違背自首人之種類特權，並有訓導感化自首人之義務。而自首人再爲漢奸，則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保人自應以幫助論罪。惟自首人再爲漢奸時，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不論有無幫助行爲，概以幫助論罪，似頗寬泛。立法用意，在加重制裁自首人之再犯，自極適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如明知自首人有再犯之情形，而恆不檢舉，則以幫助論罪，亦有理由。倘並不知有再犯之情形，應否以幫助論罪，則尙待有權機關之解釋也。(三)事先檢舉，當不能以幫助論罪，理至顯然。依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滿八十歲人或未滿

十八歲人之行為減輕其刑。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故自首人再為漢奸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與幫助論罪。蓋前者精力漸就昏耗，後者尚未成年也。

七、自首人之再自首 自首之漢奸，已依前述規定，免刑，緩刑或免除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應加重處罰，具如上述。惟於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第三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在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懊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漢奸自首條例第四條）。

自首人復為漢奸而再自首，可見其仍有懊悔之意思，且可免株連疑以，故本條規定酌減之情形者有四：

(一)得免第三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即不沒收其財產。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家屬及其親人並不以幫助論罪。既曰得免。則是否免除加重處罰，審判機關得酌量情形

而定，並非必予免除也。

(二)通常自首者刑法第六十二條原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自首人再自首者其情形與普通自首者不同。故不適用刑法關於自首減輕之規定，其情狀可憫恕者仍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再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漢奸初次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原得免刑或免其刑之執行。漢奸再自首者，自不能再予以該條之寬免，但既有第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不無勞績，故規定減輕其刑。

(四)再自首人在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愈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此與刑法第七七條第一項假釋之規定，用意相同。所不同者，刑法上之假釋，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本條規定得予保釋，則必須有保人負責保證，始得釋放。如此規定，理由有四：(1)再自首人之罪行，惡性重大，與普通罪犯不同，依假釋規定辦理，未盡妥善，故除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外，尚須保人。始得釋放。(2)刑期尚許保釋出獄，恢復自由，足以促其自然改悛，而未沐浴保釋之囚人，亦希冀恢復自由，促成悛悔之觀念。(3)久羈囹圄，卒然釋放，感過去之痛苦，不良者每易流於濫情放縱，再犯堪虞，保釋則有保人負責，足以預除其弊害而促被保釋人之自新。(4)制裁犯人促其改

悔，是爲刑罰之目的，故於刑期內如已臻邊善之效，因不必俟諸期滿後始行釋放，保釋可以恢復其自由，則於國民經濟上固足以增進勞力，而於獄費之減少，亦非無小補。惟本項規定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云云，在有期徒刑之場合，與刑法假釋之規定相同，當無疑問。如判處無期徒刑，則何謂二分之一轉滋疑義，不若仿照刑法假釋規定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後得予保釋之明確。

(五)再自首人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漢奸自首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則已是徵犯人改惡遷善。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刑罰歸諸消滅。惟本條並無關於保釋中更犯他罪，撤銷保釋之規定，似欠周密。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是刑法以假釋期內再犯有期徒刑爲條件，而執行其餘刑罰，本條例則以再犯漢奸罪爲條件，比較刑法規定以嫌稍寬。且法文所稱「再自首人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一語，如再自首人受無期徒刑之執行，則所謂未執行刑期之計算，無疑問。不若規定爲「在無期徒刑保釋後滿若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無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較爲明確。

切。

九、自首人之留用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漢奸自首條例第十條）。如此規定，一面可用自首人以肅清漢奸，一面不致洩漏軍事國防或政事事務上之祕密。

十、留用自首人之獎勵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爲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漢奸自首條例第十三條）。依此規定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得酌給獎勵之要件有三：

一、合於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1）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2）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或（3）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二、認爲成績特優 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上述三種情形，而留用之機關，並不認其成績爲特優，尙不能予獎勵。

三、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認爲成績特優者，並非當然可得獎勵，仍須呈請軍事委員會酌給獎勵。所稱酌洽者視其成績特優之情形而酌定。獎勵之辦法並無一定，得酌量情形定之。

具備上述三要件者，始得酌給獎勵，可見留用之自首人，雖屬勸者，頗非易易。

十 漢奸之審判

刑罰爲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審判爲現代國家行使刑權所必經之程序。何種罪行爲漢奸行爲？應科何種刑罰？雖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已有明文規定。然當行爲現實發生之際，應否認該行爲成立漢奸罪，對於該行爲者，有無科刑權，是科刑權之範圍究係何若？凡此問題，非經審判，莫由解決。

刑事審判可分爲（一）通常刑事審判，（二）特別刑事審判。前者如通常法院所有之刑事審判。後者如特別法院之刑事審判。如軍法會審是。關於漢奸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

第一、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有左列種種：

- 一、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有（一）簡易軍法會審。（二）普通軍法會審。（三）高等軍法會審。（一）及（二）均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所。前者由審判長一人審判官二人及書記組織之。後者由審判長一人，審判官二人，軍法官二人，及書記組織之。前者審判所以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

軍人之犯罪者。後者經判核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海軍部（現改爲海軍總司令部）。是組織與普通軍法會審同。惟審判長與審判官之官級，因被告人之官級而不同。例如：被告人爲中將，則同等軍人，審判長由上將一人審判官由中將二人充任。高級軍法會審審判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二、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所稱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行政督察專員既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自不能兼理軍法。且戰區專員，均悉兼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負有檢察職務，當無審判權（參閱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保安司令兼任督察官服務規則，及二十八年七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秘字第五四一九號令安徽省保安司令指令）。

三、其他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除上述外，其他如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亦有軍法審判權。

上述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有審判漢奸案件之職權。惟戰區各部隊，在辦漢奸案件，不免發生滯弊。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訓令將本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一或部隊職權審判之規定，在戰區停

止適用，以杜濫竽（參閱國民政府渝字第六八七號訓令）。

第二、管轄問題之解決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由軍法會審。在鄉軍人之在征集中犯罪者，亦然。惟在鄉軍人非征集中犯罪者，不適用該法之規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三條）。

對於軍人犯罪，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我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惟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以明令變更此項授權辦法即被告人如係士兵准由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倘被告人為軍官佐屬，不論階級，仍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辦，以資迅捷（參閱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端六〇三〇號通令）。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此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七條所明白規定。漢奸案件之管轄程序，自共適用此條規定。

同一漢奸案件，如同時有兩個以上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有管轄權發生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段）

三、漢奸案件判決之核定 漢奸案件經軍法機關審判後其判決尚須核定以昭慎重。核定辦法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有左列三種：

一、卷證送核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繕具判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第十五條前段）。此為漢奸案件之判決在通常情形下之送核辦法。比較其他軍法案件之判決送核時限，尤為短少。如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送核，而此則規定於五日內送核，以資迅捷。

二、電請核示 依本條例判決之漢奸案件，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呈核（第十五條中段）。既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自亦應於宣判後五日內電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所不待言。

三、戰區司令長官代核 上述二種核定辦法之核定機關，均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惟在接戰地域之漢奸案件判決後，如一律須送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因接戰地區情形特殊，交通梗阻，往返須時，不免有遺失及其他意外情形，故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在接戰地域之漢奸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此條規定之代核機關，與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及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規定之委任代核機關，均有不同。

第四、漢奸案件之提審，撤銷或移轉管轄。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述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撤銷或移轉管轄。此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六條所明白規定。所稱移轉管轄者，即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其他軍法審判機關受理之謂也。

第五、軍法審判之特點。軍法審判比較普通刑事審判主要其特點有三、審判之時間迅速，一也。程序簡捷，二也。審判不予分開，三也。其詳已見拙著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貪污之審判一節中言之（本叢書之一種，讀者可參閱），茲不復述。

十一 結論

在各國歷史上大時代展開之時，不免有少數時代叛徒，民族敗類，喪心病狂，逆施倒行。曠觀古今，何國蔑有。當吾抗戰洪流奔騰澎湃之大時代中有少數漢奸出現，自不能免。惟神明無竊，豈容此輩漢奸生息世間。允宜慎密立法，嚴切實施，以除腹心之隱患，用懲奸逆之罪惡。

政府對於檢舉漢奸制裁漢奸，均定有詳密辦法。為事先防止起見，頗有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都十九條關於人，行為及處所之嫌疑對象，規定至為細密（詳見附錄三）。組織民眾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十條，舉凡漢奸網之組織辦法，檢舉者之獎勵

與駐軍政治部之聯絡均有規定（附錄五），並有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十九條、關於獎勵之種類及事項、之舉之手續，無不一一釐定（見附錄四）。

設防止及舉檢，尙機遺漏，彼漢奸者，翻然悔悟而自首於官，故訂有漢奸自首條例，可資適用。自首條例第十四條、關於自首為刑之條件，自首後復為漢奸之加重處刑，再自首之減刑，受理自首之機關、監督自首人之辦法，自首人之留用，留用自首人之獎勵等規定甚詳（詳見本書第九節及附錄二）。

既為漢奸而不知悔改，水落石出，法網難逃。自當依修正懸治漢奸條例嚴予制裁。該條例於漢奸行為之意義，包庇縱容或窩藏漢奸，預圖或陰謀為漢奸，誣告他人為漢奸漢奸之審判以及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均一一予以規定，鉅細不遺（詳見本書第二至第十節及附錄一）。

修正懸治漢奸條例比較原條例周密進步，其各條例內容以及與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規定和類似者，吾人已比較述其崖略。至漢奸自首條例之規定，吾人亦已撮要敘述。

綜觀本條例及漢奸自首條例之規定，在刑事法規上有可注意者數點。

其一、誣告反坐 刑法規定誣告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誣告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視普通誣

告罪加重至二分之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規定誣告罪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陸海空軍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等；關於誣告罪，均無特別規定。綜觀特別刑事法規有誣告反坐之規定者，不數數觀。惟本條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等三數法規有此規定耳。

其二、沒收財產 刑法不論何種罪名，並無沒收罪犯全部財產之規定。其他刑事特別法處罪犯以全部財產沒收者，尙不多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陸海空軍刑法等，均無此種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僅規定犯該條例之罪所得之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此項沒收規定，意在抵償已經費失之贓款贓物，而與純粹沒收犯人之財產者，顯有不同。漢作者記憶所及單純規定沒收犯人之財產者，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前者第十九條規定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後者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但兩者之規定仍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沒收漢奸財產之全部之規定不盡相同，（一）禁煙及禁毒治罪條例均規定得沒收犯人之財產，審判機關得酌量情形決定是否沒收其財產，並非必須予以沒收。而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罪者，其財產必須沒收。（二）禁煙及禁毒治罪條例均規定沒收犯人之財產全部或一部，而犯第二條之漢奸罪者，其財產應全部沒收。

故沒收犯人財產全部之規定，尙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爲嚆矢也。

其三、特種自首 刑法原有自首之規定。但於自首者僅減輕其刑。惟有少數特別刑事法規規定自首而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刑之執行。例如四川省臨時清鄉區內土匪自新暫行規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經行資治實字第三二四〇號令核准）第三條「土匪於發覺前自新者減輕其刑。但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刑，一、預備犯，二、未滿十六歲者，三、已滿七十歲者，四、被誘脅從者，五、辜蒙脅贖者。土匪於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減輕其刑。第四條規定「前曾受減刑之人犯，如檢舉其他土匪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原受無期結刑之宣告者，執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執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免除執行。黔省清鄉期內土匪自新規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軍事委員會令准備案）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與上述四川清鄉規程完全相同，茲不贅述，又如河南盜匪自新暫行辦理法（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軍事委員會令准備案）第二條規定「盜匪自新，除大股者，應依照本省限期肅清匪患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另星散匪，確係誠心悔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新，免予論罪。一、擒獲匪首或匪夥者，二、密報匪情因而擒獲匪首匪夥，破獲贓物或予政府以重大便利者，三、確係脅從，或爲生計所迫有事實可證者。如此規定，與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之用意相同。即漢奸自首而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免

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復次此種自首人免刑或免其刑之執行後，均交由特定之保人嚴加監督。例如：四川省臨時清鄉區內土匪自新暫行規程第七條，黔省清鄉期內土匪自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是。惟漢奸自首條例規定之保人及監督人較多，監督較嚴，監督人之特權較大，及負責較多如有訓導感化自首人之義務，即其一例。

其四、自首人之留用及獎勵。就作者所知，普通刑法及特別刑事法規，均無自首人再犯後再自首之規定。亦無「經認為有查緝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之規定，更無經留用之自首人，合於規定之情形者，得酌給獎勵之規定。惟漢奸自首條例始有此種規定。由此可見政府對漢奸之寬大，多與自新之路，以冀減少犯罪耳。

其五、保人家屬之連坐。刑法並無連坐之規定。特別刑事法規有連坐之規定者，亦不經見。四川皆臨時清鄉區內土匪自新暫行規程第七條第四款被監督人如違犯前項各款（監督之要點）、監督人應報請核辦，否則連坐。重慶衛戍區內匪徒設誠自新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亦有同樣規定。是兩者均限於監督人違反報告之義務。而連坐。漢奸自首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則異乎是，即自首之漢奸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未事先檢舉者，均以幫助論罪。直系血親（除直系尊親外），及同居家屬依第七條之規定，並無監督自首人之責任，但均連坐。則連坐範圍之廣及連坐不以監督人為限，實以漢奸自首條例為首創。

此五者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漢奸自首條例在刑事法規上所表現之主要特點也。

政府對於防治漢奸規定之詳密如彼，懲治漢奸法規之特點若此。誠能切實實施，則汰除敗類，肅清漢奸，拭目可俟。

構成漢奸之原因，約言之有兩方面。自漢奸個人之心理言，大、中漢奸由於官迷、昏聩、自私自利，報復洩憤，揮霍無度，或變態心理。小漢奸由於窮與愚。自社會方面言，（一）有形之原因，如失業而生活艱困，貧愚而爲敵利用。（二）無形之原因，如民族氣節之敗壞，及社會反淘汰足用之結果。

剷除漢奸之方法有二，言治標，則依法偵查檢舉及制裁漢奸。言治本，則（一）普及民族主義之民眾教育以提倡民族氣節，（二）嚴密組織及訓練民眾，（三）積極生產建設安定民眾生活，（四）實行新生活運動改進社會風氣，（五）改進人事制度肅清貪污，（六）整飭紀綱改革政治等；均爲要圖。治本辦法，固極切要，但非短期間所能推行奏效。故依法嚴切檢舉，及懲治漢奸，當爲現在肅清奸逆最有效之辦法也。

附錄

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銀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通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懊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往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悟後，再交原具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誦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列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三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內政部頒布）

一 為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二 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三 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四 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五 各地方為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起見，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機關，監

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五 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六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

甲 關於人者：

- 1 平素行爲不正者。
-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
-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 6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 7 戶口不清者。
- 8 住所出入形跡詭密者。
- 9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跡可疑者。
 - 14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 15 深夜或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公共場所羣聚密語者。
 -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 17 行路時常反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 18 行路倉皇面現驚怯者。
 -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相類似者。
 -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 21 言論反動，或有為敵人宣傳之嫌者。
 - 22 平素並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 23 着用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 25 屬敵國國籍者。
 -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 關於行爲者：

乙

-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 3 故意洩露軍政秘密者。
 -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 5 勾通敵人者。
 - 6 受敵人利用者。
 -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 8 破壞金融者。
 - 9 鼓動學校風潮者。
 - 10 鼓勵工廠罷工者。
 -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爲者。
- 丙 關於處所者：

- 1 火車站、汽車站、電車站、飛機場。
-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游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信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10 分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分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七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嚴密偵查，以資防範。

八 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蹤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

九 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間諜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十 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除確係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其為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 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切實報告，不得疎漏，或隱匿。

十二 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場、遊藝場、茶樓酒菜館、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十三 地方警察機關，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十四 地方無業游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坊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隨地，稽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十五 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獲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

十六 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斂財。其有挾嫌報復，復陷人於罪者，應依法懲

處。

十七 無論何人，如有暗通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十八 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同聯繫及懲獎等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並呈報內政

部備案。

十九 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

會及內政部查核。

四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獎勵公務員暨其家屬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慝，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員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一)任用。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一)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僞職，或犯漢奸行爲，據實呈報者。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爲，負責檢舉者。

(三)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漢奸行爲，負責檢舉者。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六)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七)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誣者。

(八)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九)確知爲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晉升之存記。

第七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長官，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九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長官，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第十條 記功由機關部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長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爲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重輕，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分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系親屬部分，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確屬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爲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參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嫌疑，以書面詳細敘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應卽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並註明詳確住點。無論被檢舉人爲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行逕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偵查明確後，斟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案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業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組織民眾肅奸綱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一 爲非常時期訓導民眾，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徹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眾肅奸綱及舉辦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二 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擔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三 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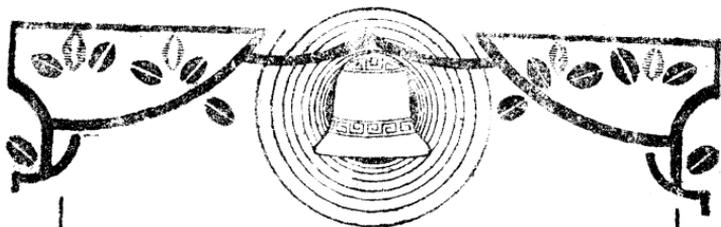
四 凡破獲漢奸者，經軍法審判，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五 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

六 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七 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 八 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須具保聯保。
- 九 聯保切結由保長專實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初版

懲治漢奸法

全一册 實售國幣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編著者	錢清	廉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423)



03